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4 人，董事陆卫明、张敏、李哲、曾一龙、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且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投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可有效降低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马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